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集團業績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	215,792	169,827
銷售成本		(114,374)	(64,756)
毛利		101,418	105,071
股息收入	7	82,075	-
利息收入		107	4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35	9,8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40)	(11,266)
行政及經營費用		(86,842)	(78,713)
非現金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12,214)	(27,84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615)	(1,645)
出售資產及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3	(242)	35,37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5,734)	-
經營溢利	2	74,448	31,354
財務費用		(3,846)	(2,85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82	(99)
除稅前溢利	4	70,684	28,399
稅項	5	(4,116)	(4,7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66,568	23,65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6	<u>10,564</u>	<u>(131,88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77,132</u></u>	<u><u>(108,226)</u></u>
分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83,746	(65,129)
-少數股東權益		<u>(6,614)</u>	<u>(43,097)</u>
		<u><u>77,132</u></u>	<u><u>(108,22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6 港仙</u>	<u>(3.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u>3.6 港仙</u></u>	<u><u>1.3 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77,132	(108,226)
本年度其他綜合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22,781	9,100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	27,340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32	72,116
本年度總綜合全面收益	<u>100,045</u>	<u>330</u>
分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106,714	2,228
- 少數股東權益	(6,669)	(1,898)
本年度總綜合全面收益	<u>100,045</u>	<u>33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92	296,938
投資物業		25,000	1,605,6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	10,337	48,323
在建工程		-	27,279
聯營公司權益		720	298,449
生物資產		-	84,9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37,655	44,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26,616	48,165
商譽		5,568	12,04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3,788</b>	<b>2,466,514</b>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	448,734
存貨		40,775	322,47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3	180,287	410,95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12	67,977	10,945
應收聯屬方		-	457
墊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1,635	27,480
可收回稅項		-	5,0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625	14,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007	193,072
<b>流動資產總值</b>		<b>363,306</b>	<b>1,433,47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	170,780	644,860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05,187	487,60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408	22,048
應付聯屬方		4,478	2,180
應付稅項		763	29,284
<b>流動負債總值</b>		<b>281,616</b>	<b>1,185,97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1,690</b>	<b>247,49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5,478</b>	<b>2,714,010</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281,845
股東墊款	<b>6,029</b>	7,87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	29,2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5,419
承兌票據	-	97,079
遞延稅項負債	<b>2,499</b>	232,07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b>8,528</b>	733,524

**資產淨值**

	<b>196,950</b>	1,980,486
	<hr/> <hr/>	<hr/> <hr/>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584	45,584
儲備	<b>115,731</b>	1,332,647
	<hr/>	<hr/>
	<b>161,315</b>	1,378,231
少數股東權益	<b>35,635</b>	602,255
	<hr/>	<hr/>
股本權益總值	<b>196,950</b>	1,980,486
	<hr/> <hr/>	<hr/> <hr/>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之確認作出修訂。於新定義下，本集團之旅遊及相關業務之營運中有關機票銷售之代收現金被視作為委託人之代理，收入因此需以淨額為基準入帳。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總額確認機票銷售之收入。該政策於本年修訂後只有佣金被確認為收入。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除上述外，應用該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總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的分析如下：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按主要業務劃分：				
<b>持續經營業務</b>				
旅遊及相關業務*	71,171	78,954	18,879	24,606
資訊科技	126,465	72,675	1,459	952
貿易及製造	18,156	18,198	453	561
投資控股	-	-	53,657	5,235
	<b>215,792</b>	<b>169,827</b>	<b>74,448</b>	<b>31,354</b>
<b>已終止業務</b>				
貿易及製造	598,008	1,848,802	2,706	53,394
物業投資及發展	22,687	48,054	45,210	(9,960)
證券及金融服務	-	77,730	-	(143,480)
農林業務	1,789	3,423	(6,394)	(9,617)
傳媒及出版	10,989	31,994	(3,534)	(993)
投資控股	-	-	(29,000)	46,010
	<b>633,473</b>	<b>2,010,003</b>	<b>8,988</b>	<b>(64,646)</b>
總額	<b>849,265</b>	<b>2,179,830</b>	<b>83,436</b>	<b>(33,292)</b>

\*請參閱附註1就有關機票銷售之收入確認於本年度轉為以淨額為基準。如收入確認以總額為基準，金額將為以下:-

	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旅遊及相關業務	<b>1,911,687</b>	<b>2,356,116</b>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按地域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303,988	440,837	86,345	(79,705)
美國	376,036	1,144,591	1,183	39,616
歐洲	87,992	372,747	(3,221)	3,169
日本	3,301	15,983	(201)	121
其他	77,948	205,672	(670)	3,507
	<u>849,265</u>	<u>2,179,830</u>	<u>83,436</u>	<u>(33,292)</u>

#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乃按貨品付運的目的地及/或服務提供之地點釐定。

### 3. 出售資產及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益	-	34,530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收益	-	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2)	(31)
	<u>(242)</u>	<u>35,373</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0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997,000港元)。

### 5. 稅項

香港所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有關之法例、詮釋及慣例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及股息分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特別中期分派，宣派及支付#	1,552,809	127,638
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 0.11 港仙)	-	2,006
	<u>1,552,809</u>	<u>129,644</u>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實物派付方式派發了其於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編號413(「南華中國」)之權益，佔南華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2.88%。南華中國為一間主要從事玩具、鞋類、皮革製品、電機及電容器製造和貿易、雜誌出版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及農林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以實物派付方式派發特別股息予股東，基數為股東所持之每100股股份派付106股南華中國股份及21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派付的南華中國股份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總計為1,552,809,000港元。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南華中國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已終止合併南華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南華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止之業績被劃分為「已終止業務」。

## 7. 股息收入

本集團持有若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實物派付方式派發南華中國之剩餘股份及認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行使持有之南華中國認股權認購南華中國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南華中國以實物派付方式派發其於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55(「南華置地」)之全部權益予其股東以支付特別股息。股息收入為本集團於特別分派收取日收取之南華置地股份之價值。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540	23,597
來自已終止業務	17,206	(88,726)
	<u>83,746</u>	<u>(65,129)</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股數</b>		
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 (虧損)	<b>1,823,401,376</b>	1,823,401,376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從南華中國購入於中國從事林業的若干附屬公司，代價為8,500,000港元。該些公司於中國重慶及武漢佔有157,000畝林地作林木種植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之有關林地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為10,300,000港元。

####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其主要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實物派付方式派發其前上市附屬公司南華中國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後所持有之剩餘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為37,200,000港元。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當中包括於中國廣州番禺及天津塘沽已支付之土地投資訂金。

#### 1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當中包括本集團持有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19及南華置地之股份。

####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133,4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5,079,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二零零八年:一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尋求維持嚴密的監控並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及由信貸控制部緊密處理。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25,218	263,901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8,048	21,505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226	4,395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	5,278
	<b>133,492</b>	<b>295,079</b>

## 1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129,0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2,374,000港元)及根據發票日期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千元
九十日內	125,365	281,295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37	26,534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3,391	3,166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129	51,379
	<u>129,022</u>	<u>362,374</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算利息及正常於15至90日(二零零八年:15至210日)內清付。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實物派付方式分派其於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之權益，佔南華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2.88%。南華中國主要從事玩具、鞋類、皮革製品、電機及電容器之製造和貿易、雜誌出版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及農林業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41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以實物派付方式派發特別股息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數為股東所持之每100股本公司股份派付106股南華中國股份及21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以8,500,000港元收購若干於中國從事林木種植業務的南華中國附屬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215,800,000 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7,100,000 港元。與二零零八年比較，營業額上升 27%，本年度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透過南華中國將其持有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股份以實物方式派付所產生之特別股息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之業務帶來盈利 66,500,000 港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遊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以及貿易及製造依然維持盈利及基礎穩健。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 215,800,000 港元及溢利 77,100,000 港元。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別為 66,500,000 港元及 10,6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將其持有南華中國之權益（佔南華中國已發行股本約 72.88%）以實物方式派付。南華中國為一家主要從事玩具、鞋類、皮革製品、電機及電容器之製造和貿易、雜誌出版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與及農林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年內，本集團把南華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分派完成之日期）止之業績列帳為已終止業務所帶來之溢利。

現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或持續經營之業務包括旅遊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以及於中國經營貿易及製造。

## 旅遊及相關業務

商務旅客（尤其是從事財務方面）之顯著減少，及H1N1流感在二零零九年初之蔓延嚴重打擊全球旅遊業。幸而，由於很多環球企業開始尋找能提供優質服務且價格合理之旅遊代理的商機出現，這使我們能擴充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相關旅遊服務，且於年內成功地擴展於本地及中國市場內之環球企業客源。因此，四海旅遊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業績得以復甦並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溢利18,900,000港元，惟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23%，收入則下降10%。

## 資訊科技

相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資訊科技分部錄得收入12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4%。我們資訊科技業務主要位於重慶，其業務包括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供應鏈系統開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於高新科技工業園區成立的一個為海外買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之新支部已在二零零九年開始錄得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訊科技業務在中國錄得溢利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000,000港元)。

## 貿易及製造

於分派南華中國後餘下之貿易及製造業務包括位於中國南京之寶石、玉石及金銀之珠寶生產。我們的產品於各大型百貨公司專櫃及我們位於南京市之旗艦店分銷及銷售。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維持收入18,200,000港元，溢利則為500,000港元。

## 林木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以 8,500,000 港元從南華中國收購位於中國重慶及武漢，面積達 157,372 畝之林地作林木種植之用。管理層預見中國對木材之大量需求及相信透過此收購給予本集團機會，以涉足此業務於中國市場之長遠市場潛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9，而資本負債比率為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1及14.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總額281,800,000港元，相對股本權益1,980,5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支援。

## 展望

四海旅遊將繼續於中國市場拓展其業務。我們現時於中國主要城市已設有五個分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海旅遊超過10%的收入主要來自內地業務，我們預計它們將很快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盈利貢獻。為加強我們之銷售網絡及進一步提升我們之市場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現時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票價搜尋、網上預訂服務及業績報告系統。隨著我們全球客源穩步增長，再配合先進之資訊工具，我們已經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旅遊業開始走出谷底的時候取得成果。

在資訊科技分部上，本集團之其中一家位於重慶之主要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轉虧為盈。二零零九年資訊科技分部經重大改組後，我們預期來年我們的資訊科技分部將繼續有良好表現。

儘管在上年中期內曾錄得些微虧損，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在南京之珠寶貿易及生產業務錄得薄利。來年，董事會將考慮此非核心業務分部的未來發展路向。

我們正在擴展林木業務分部，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將業務組合增加十倍。由於中國對主要用於地板、傢俬及建造業的木材有殷切需求，故此管理層認為，林業分部來年將為本集團帶來重要利潤貢獻。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涉足種植桐油樹的業務，桐油樹為生產生物柴油之原料。

正如在中期報告內指出，我們正努力解決位於中國天津塘沽，面積達500,000平方米的土地糾紛（本集團佔該土地51%權益）。待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在該爭議上得到解決後，我們盼望於今年發展該土地。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0.11 港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康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